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简介单位属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年末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外聘临时工人数等人员情况；简介单位工作职能。

1. 单位情况。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属于行政，设有办公室、耕地利用与保护科、林业管理科、规划科、建设管理科、海域管理科、地产与市场管理科、执法监察科、地籍与测绘管理科、不动产登记局等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 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编制行政编制为 31 人，工勤编制 4 人；核定事业编制 24 人；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49 人，其中机关人数（含工勤）30 人，事业单位（含工勤）19 人；退休人员 19 人。

3. 工作职能。我局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依法组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负责全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管理监察；负责区级土地登记、林权登记、草原（含牧草地）登记和开发区范围内房屋登记以及区管委会批准项目用海、用岛的海域使用权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区内土地二级市场管理，依法审批土地使

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行为；统一管理全区矿产资源，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负责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负责全区土地出让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国土资源费的收缴工作；组织并管理区内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组织编制本区城乡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区的城市设计；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放线、验线和批后管理工作；协助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海域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海洋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整改任务

一是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方面。2023 年 1-11 月卫片执法新增“非农化”违法用地面积 314.42 亩（耕地面积 30.31 亩），截止至 12 月 22 日，已整改 87.22 亩（其中耕地 12.55 亩），整改率 27.74%。二是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方面。2023 年度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15 宗，已整改 15 宗，是全市唯一整改率 100% 的县区。三是闲置土地处置方面，2023 年度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12 宗，面积 66.1514 公顷（折 992.27 亩），共处置完成 8 宗，面积 60.98 公顷，面积处置率 92.8%。四是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方面。2023 年，市下达我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我区批而未供任务 249.75 公顷（折 3746 亩），全年我区批而未供完成处置面积 251.815 公顷（3777.228 亩），完成率 100.83%。五是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面。我区 5 个未批已填问题全部通过备案审查，已全部完成。六是森林督查问题整改方面。我区 2013—2017 年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和 2018 年—2022 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任务 159

宗，已查处整改到位 158 宗，总体整改率 99.37%。其中，2013—2017 年打击毁林专项行动违法图斑查处整改任务 73 宗，已完成 72 宗，整改率为 98.6%；2022 年违法图斑 19 宗，已全部完成。七是耕地“进出平衡”方面。我区耕地恢复任务计划 613 亩，已恢复约 376.32 亩，恢复率 61.39%，居全市前列。

2. 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做好我区规划编制、规划许可工作

2023 年组织编制 1 个重点总体规划（东海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7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下简称控规）（龙海天控规、新区控规局部调整、硃洲污水厂控规、民安 110kV 变电站控规、石化产业园扩园 1 号地块（EOD）控规、石化产业园第四期控规调整、日光码头控规等）；正在开展东海岛控规评估及 4 个控规编制或调整工作（钢铁配套园区控规调整、钢铁基地南侧地块控规、钢铁基地西侧地块控规、硃洲镇控规等）。

2023 年，我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3 份，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 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1 份，办理规划总平面方案审查 18 宗，用地面积 20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2.3 万平方米，审查建设工程四至定点及设计方案 65 宗，总面积 29.2 万平方米，完成建设工程规划放验线 12 宗，办理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15 宗，核实建筑面积 19.5 万平方米。

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211 万元，正在推进巴斯夫、宝钢、冠豪、中纸等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预计年内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约 4400 万元。

3. 夯实基础、严格管理，规范利用土地资源

一是扎实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上报审批 3 个省预支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涉及用地规模约 3415 亩），确保重点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征收

奠定基础。

二是严格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工作。2023 年已完成 3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审批，面积 59.4375 亩；已完成 10 批次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面积 61.7295 亩；正在开展 17 批次（宗）建设用地报批组件工作，面积约 4100 亩，至目前已完成东参、调山、十二昌、下落村的土地征收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为土地报批打下坚实基础，预计年内可完成审批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540 亩；完成了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疏浚土陆上纳泥区 D 区 2039 亩临时用地审批，确保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疏浚物的顺利上岸，协助税务部门完成临时用地涉及的 3285.0650 万元耕地占用税的收缴工作。

三是打通堵点，全力破解征拆难点。为了确保重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征地办及征地工作人员全力以赴，夜以继日地工作在征地一线，在 2 个月时间内干完了过去大半年才能完成的工作量：钢铁安全防护区。区领导亲临一线现场指挥，统筹谋划，协调解决问题，仅仅用了 45 天时间，就完成了湛江钢铁防护区项目范围内 3476 亩土地征收，1035 户房屋的征拆，还组织开展了 6 次大型拆除行动，拆除房屋 231 栋 152518 m²，现正加紧推进钢铁防护区德老村、东简圩村征拆收尾工作，为湛钢通过环评验收提供了重要条件。石化产业园区拓展区（扩园）基本完成了扩园土地征收及地上建构筑物、养殖水面、坟墓等协议签订及补偿款给付工作。工作队正加紧对新北、中南青苗及地上其他附着物补偿及清表等收尾工作；巴斯夫项目应急供水疏港线。为按时完成市政府为确保巴斯夫项目的投产而下达的应急供水疏港线 2023 年 11 月底通水的目标，经开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临一线指导，我局主要领导协调沿线村庄干部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经过多部

门互相配合，共同发力，仅用 45 天就把总长 5 公里长的应急供水疏港线土地交给施工方，提前一半时间完成任务，赢得了巴斯夫方的好评。港南大道、公共管廊项目用地涉及南园、北园、调遛、青蓝仔、调山五条村土地征收协议已全部签订完毕，沿线清表工作已完成，土地报批已经市会审会通过，港南大道沿线坟墓已签订坟墓搬迁协议，待划拨补偿款到户后并搬迁。鉴江供水项目已完成全线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沿线清表工作已完成，供水管道建设工程施工正常。中国纸业项目用地遗留问题已妥善处理；2012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东海医院用地周边）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青苗、养殖水面、坟墓搬迁等补偿工作。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用地，目前已完成门站、门站—宝钢管线土地征收及清表工作，门站及门站—宝钢段施工正常，门站—巴斯夫段征拆工作计划于 12 月份起全面启动；完成石化园区第一、二、三、五、八批次约 2320 亩（涉及调山、什二昌、下洛村）土地补签和报批任务，园区东参村、调山村基本完成了协议签订和土地清表工作。

四是积极做好权属核实确认及争议调处工作。“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共完成权籍调查宗地 71033 宗，挂网公告 13989 宗，已完成登记宗地 7000 宗，登记发证率位于全市前列。化解处理涉土涉山林权属纠纷案件 3 起，1 宗提起争议方主动撤回调处申请结案。2023 年共处理信访件 104 件，已办结 104 件，办结率 100%。接 12345 工单 226 件，已办结的工单 226 件，办结率 100%。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项目的征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

4.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绿美经开区建设

一是超额完成了 2023 年造林工作任务。完成沿海防护林造林

604 亩，完成新造林抚育面积 1590 亩，超额完成造林工作任务。

二是全力以赴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任务。“十四五”期间省下达我区营造红树林任务 70 公顷，红树林修复任务是 69 公顷。目前我区已完成红树林营造面积 32.06 公顷，营造任务完成率 45.8%。根据《湛江市红树林营造工作实施方案》，我区工作任务调整为：2024 年 12 月前完成营造红树林 10250 亩。实施主体为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区负责养殖塘清退等相关工作。目前已联合湛江交投集团成立红树林营造工作专班，全力推进落实红树林营造地块，制定《湛江经开区红树林退塘还林工作方案》，成立退塘还林工作队，正在逐步落实红树林造林地块。

三是加大力度开展林长制工作。通过宣传车、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林长制工作，让群众了解林长制工作，更加积极主动地加入到生态保护建设中来，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多份。完善“智慧林长 2”巡林系统的信息录入，并督促指导我区各级林长使用“智慧林长 2”系统巡林。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方针，认真开展 2023 年清明期间和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了森林安全。

四是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工作。今年已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和补充调查工作，新增三级保护古树 10 棵。全区现有古树 465 棵，已完成古树名木挂牌，完成与各镇街签订《经开区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书》，对古树名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管理，对枯死古树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完成我区 2 棵一级古树、7 棵名木安装视频监控保护工程，实时观察古树名木现状，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已完成硇洲镇 3 株古树名木的抢救修复。

五是精细化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工作。2023 年应施监测面积 32.2756 万亩，实际监测面积 32.2756 万亩，监测覆盖率 100%，

有害生物成灾率 0%。大力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加强辖区内松木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疫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对调入辖区内的松木及其制品进行检疫复检，全年没发生疫点，无发现疫木。

六是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通过宣传车、悬挂宣传横幅、制作公示牌、分发传单等方式宣传，进一步增强市民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的思想意识，提高市民野生动物保护素质和观念，增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环境氛围。结合野生动物保护“双百日”专项行动和“爱鸟周”、“爱鸟节”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和街道开展了对野生动物和候鸟栖息地等进行巡护，及时处理捕鸟网等非法捕捉野生动植物等设施，有效保护了我区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同时，我区国土（林业）、市场监管部门和街道对市场、酒店等场所进行巡查检查，没有发现销售、吃用野生动物的情况。

5. 盘活土地资源，做好“土地利用”篇章

一是做好土地收储、供地工作。2023 年，我局已完成 13 宗土地入库收储工作，收储规模 414 亩，土地主要用途是公共设施用地和留用地，另有 10 宗用地正在有序办理收储中，预计年内收储规模达到 755 亩。已完成供应手续 7 宗，划拨用地 6 宗，面积 107.78 亩，有偿划拨金额 1253 万元。协议出让两宗，面积 164.4 亩，收出让金 3938 万元。成交挂牌出让 1 宗，土地面积 65 亩，挂牌起始价 2277 万元；正在划拨供地手续 17 宗，土地面积 905 亩，正在做出让前期手续 3 宗，472 亩，年度土地供应总收入 1.2 亿元。

二是完成“三旧”新增改造任务。2023 年，市政府下达我区“三旧”新增实施改造任务 300 亩、完成改造任务 210 亩。已完成新增改造 306.3 亩，完成改造任务 228.31 亩，均超额完成任务。

6. 主动作为，优化服务，全面提升营商环境

一是想方设法推进解决问题楼盘。力排众难为大中城市花园办理土地证及在建工程抵押贷款，使这个停工了几年的问题楼盘顺利复工复产；为城发集团办理顺位抵押，保障 9600 万政府资金的注入盛世家园，完成了保交楼任务。开展了“二手房带押过户”、全城通办新业务，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

7. 依法管海、海域管理工作取得好成效

一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用海有保障。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取排水工程用海获得批复。

二是认真做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处理工作。一是争取区管委会资金支持，抓紧落实产业园 A4 区和 B 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二是抓紧推进巴斯夫项目生态修复工作，东海岛龙海天沙滩生态修复工作已完成施工进度 100%，正在财政办理结算审核。三是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工作顺利完成。全区两个区域在 5 月底通过省级审核集中上报待批复，中科炼化等 4 宗围填海项目处置协议如期上报审核，我区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工作全部顺利完成。

三是海域使用审批工作开展顺利。加快办理民生及重点项目海域使用审批，完成硃洲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用海批复，硃洲客运码头如期在部队限期内迁移建设启用，为东硃交通航运提供要素保障；认真落实市、区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赶在省自然资源厅暂停近海养殖项目海域使用权审批文件出台前，加班加点办理东海岛 1 号海洋牧场用海审批，于 10 月 31 日晚出具 11 本海域使用权证，确保全市海洋牧场发展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湛江 220 千伏京信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深远海养殖网箱公共试验服务平台项目获得

用海批复；东海岛东南码头改造及综合交通提升、东礮航道疏浚等多宗项目通过用海预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单位制定预算年度内部门履职预计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和效果。主要包括：

1. 做好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森林督查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整改任务。

2. 做好我区规划编制、规划许可工作。开展东海岛控规评估及4个控规编制或调整工作（钢铁配套园区控规调整、钢铁基地南侧地块控规、钢铁基地西侧地块控规、礮洲镇控规等）。

3. 扎实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上报审批3个省预支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涉及用地规模约3415亩），确保重点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征收奠定基础。严格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工作。开展17批次（宗）建设用地报批组件工作，面积约4100亩。

4. 完成2023年造林工作任务。完成沿海防护林造林604亩，完成新造林抚育面积1590亩，完成造林工作任务及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任务。

5. 做好土地收储、供地工作。2023年，我局已完成13宗土地入库收储工作，收储规模414亩，土地主要用途是公共设施用地和留用地，另有10宗用地正在有序办理收储中，预计年内收储规模达到755亩。

6. 认真做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处理工作。争取区管委会资金支持，抓紧落实产业园A4区和B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1. 预算情况。2023 年我局财政批复收入总预算数为 29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53 万元；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29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9.07 万元，项目支出 1436.83 万元。

2. 决算情况。2023 年我局财政拨款决算总收入 298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55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298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0.4 万元，项目支出 1420.0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53.6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蔡宽，副组长：胡信生，组员：李宗昭、张发奋、李雪花。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工作，组员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 2023 年项目实施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

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纠偏，确保项目资金顺利实施和项目合理安全使用。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相关数据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基础数据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按照相关要求做到了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目标，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23 年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理念，实行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按照我局自身职责及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

大事。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局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按照类、款、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入库和“两上两下”流程编制部门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坚持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减少年中资金二次分配;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局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4) 目标设置目标科学性:我局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好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2023 年,在我局的统筹协调下,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高位谋划、做好规划编制建管工作,夯实基础、高效规范利用土地资源,坚决守住自然资源保护红线,盘活资源,做好土地收储和出让,扎实开展好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工作及做好不动产登记惠企利民政策。

2. 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1) 制度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公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

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公务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管理，用制度管人，管财，管物，效果显著。

(2)支出完成率: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2980.4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2935.9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1.51%。

(3)结转结余率:我局 20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253.67 万元，2023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2980.48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8.51%。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 2023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5)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6)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 2022 年实际采购 1001.58 万元，计划采购 1001.5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7)财务合规性: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局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

设专账；我局重大项目经过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后，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的流程进行采购，如需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并签订合同、开展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

（8）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实施由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实行专户专册，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对需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的项目，我局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

（9）项目监督：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10）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我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局，我局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11）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496.68 万元，净值 244.64 万元，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2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区管委网站公开。

(3) 自评材料。我局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编制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 组织建立情况。根据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评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重点绩效目标项目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度本单位对重点绩效目标项目 4 个，办理落实程度良好，均按时完成，推动我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好转，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我局在区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高位谋划、做好规划编制建管工作，夯

实基础、高效规范利用土地资源，坚决守住自然资源保护红线，盘活资源，做好土地收储和出让，扎实开展好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工作及做好不动产登记惠企利民政策。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一是创新方法、简化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后补”机制，推行“预审查+线上审图”。为巴斯夫项目办理了 28 张规划许可证，超 30 份方案设计批复(含变更)，这一做法被广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简报推广介绍（2023 年第 2 期），巴斯夫因此送来了感谢信。二是坚持规划引领，东海岛国空规划获批。2023 年 12 月 29 日，湛江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湛江经济开发区（东海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这是全省首个获批的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将东海岛范围内的东山、东简、民安、硃洲四个镇（街道）为单元合并编制。三是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超额完成了 2023 年造林工作任务，全力以赴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任务。“十四五”期间省下达我区营造红树林任务 70 公顷，红树林修复任务是 69 公顷，目前我区已完成红树林营造面积 32.06 公顷，营造任务完成率 45.8%；加大力度开展林长制工作通过宣传车、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林长制工作，让群众了解林长制工作，更加积极主动地加入到生态保护建设中来，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多份；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工作，今年已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和补充调查工作，新增三级保护古树 10 棵。全区现有古树 465 棵，已完成古树名木挂牌；精细化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2023 年应施监测面积 32.2756 万亩,实际监测面积 32.2756 万亩,监测覆盖率 100%,有害生物成灾率 0‰;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等。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2、加强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

及时向各科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促使业务科室合理安排工作,有效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支出完成率。统筹规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单位	机关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张发奋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729047677	邮箱	540606966@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全力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整改任务 2. 任务2：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做好我区规划编制、规划许可工作 3. 任务3：夯实基础、严格管理，规范利用土地资源 4. 任务4：加快绿美经开区建设 5. 任务5：盘活土地资源，做好“土地利用”篇章 6. 任务6：依法管海、海域管理工作取得好成效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整改“非农化”违法用地87.22亩；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15宗，闲置土地处置处置完成8宗，面积60.98公顷；批而未供完成处置面积251.815公顷。 2. 任务2：组织编制1个重点总体规划（东海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7个控制性详细规划。 3. 任务3：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3份，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1份，办理规划总平面方案审查18宗。完成3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审批，面积59.4375亩；已完成10批次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面积61.7295亩。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共完成权籍调查宗地71033宗，挂网公告13989宗，已完成登记宗地7000宗。 4. 任务4：完成沿海防护林造林604亩，完成新造林抚育面积1590亩。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和补充调查工作，新增三级保护古树10棵。 5. 完成13宗土地入库收储工作，收储规模414亩，完成供应手续7宗，划拨用地6宗，面积107.78亩，协议出让两宗，面积164.4 亩。 6. 力排众难为大中城市花园办理土地证及在建工程抵押贷款，使这个停工了几年的问题楼盘顺利复工复产，为城发集团办理顺位抵押，保障9600万政府资金的注入盛世家园，完成了保交楼任务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4个 金额1286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4个 金额1286万元； 目标批复数4个 金额1286万元。								
部门整体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公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公务卡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官理情况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入账	是 ☒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96.68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96.68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4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租赁合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4个	其中：新建4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4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4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0个 已立日数 0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0 个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文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公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公务卡管理制度》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项目实施由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实行专户专册，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对需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的项目，我局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4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8.5万元	实际支出数	16.37万元	控制率	57.43%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558.94万元	实际支出数	93.88 万元	控制率	16.8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6个	实际实现数	6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4 个	实际实现数	4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8个	按期完成	8个	比率100%				
社会经济效益	高位谋划、做好我区规划编制建管工作，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的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加强地区林地建设，促进生态多样化发展，实现经济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	0	个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3年)

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项目	区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其他财政 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区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 预算数	调整/调 剂金额	区级其他 专项资金 安排	部门调整 预算数	上级下达 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 资金文件 时间	金额											
总计	3234.17	252.75	2920.47	60.95						2980.5		2980.5					253.7	
一、财政拨款资金																		
（一）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1.基本支出	1560.4		1499.45	60.95						1560.4		1560.4						
2.项目支出	1673.77	252.75	1421.02							1420.1		1420.1					253.7	
项目1																		
项目2																		
.....																		
（二）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7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导致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97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县、镇、村、组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县、镇、村、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至（市、县、镇、村、组），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4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2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10	项目管理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1. 转移支付部分: 按规定,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 对于上级转移支付, 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 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按时批复的得1分; 已批复但超时的, 得0.5分; 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财务合规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对项目实施了监管, 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 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 酌情扣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 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信息公 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 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 \times 5$ 分=4.625分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扣分 项		工作表现 加扣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重大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佐证材料清单(参考格式)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1-1、 1-2、 1-3、 1-4、	2023预算批复、 2023年资产报告 2023决算报告、财决01表、财决01-1表、财决附01表、财决附03表。 成立2023年绩效自评小组的通知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2-1、	三定方案	
		2-2、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3-1、	2023年不动产登记局运行经费明细账	
		3-2、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公制度的通知	
		3-3、	2023年不动产登记局运行经费资金下达文件	
		3-4、	2023年度整体资金下达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4-1、	不动产大厅租赁成交通知书	
		4-2、	补充协议	
		4-3、	不动产大厅租赁合同	
		4-4、	经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第六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4-5、	林业、规划、房地一体文件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5-1、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